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1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

被告 呂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659元，及分別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田宜芳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週年利率
1	22776元	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2881元	115年0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2280元	115年0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72330元	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65392元	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